

合 同

合同编号：ZZ203225331332-14

项目名称：2025 年品牌赛事活动项目（第一批）（分包 1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体育局

住所地：南京市广州路 191 号五环大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壁球运动协会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0 号奥体中心北门 19 号柱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壁球系列赛

序号	活动名称	规模	人数	金额
1	“魅力江苏 最美体育” - “壁有一战” 江苏省壁球俱 乐部联赛	4 场	参与运动员不少于 400 人	20 万
2	长三角壁球公开赛	1 场	参与运动员不少于 200 人	10 万

2、服务时间：2025 年 5 月-11 月

3、服务地点：江苏省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利润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财政收回，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承担后果。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到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5、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更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江苏省体育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省壁球运动协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7日